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咀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80-GXCJ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石咀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卓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平市石咀镇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5月31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950092202540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桂平市石咀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南宁市卓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石咀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石咀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石咀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路线

（一）清理运输范围：

石咀镇社区（含五所学校、镇直单位、开发区）、必岭村、河口村、水口村、罗洪村、新平村、旺龙村、平安村、平治村、治安村、榄沙村、小汶村等 12 个村（社区）及国道两旁等，覆盖所有垃圾收集点将垃圾运至石咀镇垃圾中转站。

（二）各村（社区）垃圾清运路线及时间：

1、一号车：上午水口村→河口村→石咀镇高中→石咀镇一中→岭村垃圾池→旺龙村（5 个点）→平安村→平治村→榄沙村。

2、二号车：石咀镇二中→石咀镇中心小学→必岭村小学→镇政府→福家兴超市→渔业社→石咀开发区→镇卫生院→石咀镇中国南方电网垃圾点。

3、二级路沿线：2 辆电动三轮车各配一个保洁员，一个负责小汶村至旺龙村路段，一个负责石咀高中至新平村路段。

4、社区范围内垃圾收集转运：1 辆电动三轮车配两个保洁员，负责新兴街→黄塘街→中街→北街→南街等社区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并直接转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内处置。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叁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承包合同款

（一）承包合同款：壹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947500.00 元）。

（二）付款方式：桂平市石咀镇人民政府每月组织各村（社区）、有关单位对公司清运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通过后以总额除以承包月数的平均额：伍萬肆仟零玖拾柒点貳貳元（54097.22 元），承包的最后一个月按伍萬肆仟零玖拾柒点叁零元（54097.30 元）按月支付承包费。在做满每个月的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商上个月的作业经费（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由承包商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给桂平市石咀镇人民政府，税金由承包商负责。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考核机制

（一）承包方式：

乙方业务包干，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采购单位将村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垃圾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二）考核机制：

采用月度考核方式：由各单位、村（社区）安排专人按服务标准检查清运是否及时、垃圾池范围卫生质量、运输过程是否撒漏及车辆合规性，填写“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并签字盖章为考核依据。发现有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一经核实，第一次劝说整改，第二次开始扣除承包费 500 元每次，年终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月承包金。

第六条 设备、人员、服务职责及相关要求：

乙方需设置二组人员及设备，实行划片管理，实行定专人、定区域、定时间、定标准、定责任进行垃圾收集清运（包括过境二级公路两侧的零散垃圾，需定期清扫）。

（一）设备：

- 1、乙方须自行提供运营所需牌照、手续齐全的环卫车辆用于开展工作。
- 2、甲方原有的环卫车辆亦可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车辆事故等，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所用的清运工具由乙方负责解决。

（二）人员：

1、所配备的保洁员、驾驶员由乙方聘请，所请人员的工资、“三金”等保险以及车辆的维护维修、人员统一服装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原保洁人员处置：

(1) 原保洁人员愿意继续做清洁转运工作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继续聘用，聘用的保洁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开展工作，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原保洁人员归入乙方管理后，工资待遇由乙方与保洁人员商谈，但要尽量保证不低于原来聘用时的待遇。

3、甲方原来聘请管理清扫圩镇内公共厕所及镇政府机关内部公厕的人员（两个公厕各聘请1人，每人每月¥300元）工资，也由乙方负责发放。

(三) 服务职责与要求：

1、服务职责

(1) 乙方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每日清运完全镇所有垃圾。

(2) 乙方车辆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具备合法运营资质，并定期维护检测。配备密闭式垃圾运输设备，防止沿途撒漏。司机需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驾驶证、健康证等。

(3) 乙方要及时将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甲方规定的垃圾中转站外的其它地方处理垃圾。如遇特殊情况需到其他垃圾中转站处理的，需经甲方分管领导同意。

(4) 规范操作，礼貌服务，发现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劝阻，文明用语，以理服人。

(5) 如有特殊情况：如春节期间（上级另有规定）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调度安排，按要求清理（如：集中清运垃圾到临时垃圾堆放点堆放并按要求装运）。

2、服务要求

(1) 每日彻底清理垃圾池、垃圾桶（房）及周边环境，确保无漂浮或成包垃圾；打扫公厕洗刷便池，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运输过程中禁止抛洒、遗漏，车辆需保持整洁，并符合国家上路规定。

(2) 定时清理：每日按计划清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3) 居民通知：圩镇街道垃圾收集需鸣笛或摇铃通知住户自行倾倒。

(4) 污染防控：运输途中严禁撒漏，停车点需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5) 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垃圾池（桶、房）等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按原质量标准修复。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甲方负责督促和组织村民将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村屯生活垃圾池或垃圾收集点，并保证道路畅通。
-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原规定乙方当日的清运任务可延迟至第二日清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需对车载垃圾进行覆盖，如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4、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 5、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监督，并为员工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 6、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有关管理制度，在清运垃圾过程中要确保安全第一，遵守交通法规，如在清理、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协议要求被县级（含县级）以上部门、媒体通报的，每发生一起甲方可从当月承包经费中扣减一定承包经费，被县级通报一次减一仟元，被市级通报一次减贰仟元，被自治区级通报一次减叁仟元（同一次被多级通报批评的按最高层级扣减）。

2、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垃圾的，扣减承包费 100 元每池每次（如

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垃圾，乙方必须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可不扣除承包费）。

3、乙方在运输垃圾时没有对车载垃圾进行覆盖的，扣减当月承包费 50 元每车每次。

4、如出现如下三种情形中任意一项或多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没有按协议要求清运垃圾被市级（含市级）以上部门、媒体通报批评达三次以上的；（2）乙方没有按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垃圾累计达三次以上的；（3）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配备设备、车辆、人员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

1、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清扫、保洁被市级（含市级）以上部门、媒体通报批评三次以上的；

（2）乙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清扫、保洁一月内累计达三次以上的；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的。

（4）因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政策变化导致合同终止的。

2、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承包金的，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市政府财政拨款，如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市政府财政超过 5 个月还没有及时拨付的，石咀镇人民政府须及时联系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款项拨付。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1、如有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协议。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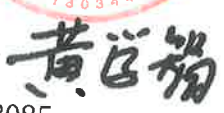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备案。

甲方：桂平市石咀镇人民政府（印章）

乙方：南宁市卓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75-3658085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18707855520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1日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1日